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題：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

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余若薇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今年夏天就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的商業可行性進行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曾否向香港交易所了解上述諮詢的結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曾否評估在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對經濟有甚麼影響；及
- （三）曾否預算在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可減少排放多少溫室氣體？

答覆：

主席：

我的回覆如下：

（一）該有關核證減排期貨的諮詢在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正研究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並計劃在二〇〇九年底前刊發有關諮詢的總結。

（二）在香港發展核證減排期貨交易平台對經濟的影響，將視乎該新平台可吸引到多少核證減排期貨的交易。這很大程度是基於國際就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合作框架和目標，以及核證減排期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尤其是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參與者和金融中介人士）認為使用香港的新交易平台有否競爭優勢。就前者來說，《京都議定書》首個承諾期將於二〇一二年屆滿，而及後的安排正在商議中。就後者來說，香港交易所正研究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三) 環境局表示，根據聯合國的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報告，設計得宜的碳排放權交易制度能為溫室氣體定價，從而為緩減溫室氣體排放提供誘因。設立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可因而促進交易雙方以更有效的方法進行交易，並為市場提供價格等具透明度的資訊。設立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影響，將視乎其機制設計和操作，包括產生有關排放權的減排方法、減排量的市場價格，以及國際社會對溫室氣體減排工作的安排等因素。故此，在現階段未可評估在香港設立核證減排期貨交易平台對本地或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影響。

完